

2020 年泉州师范学院李光地研究院《海丝文献整理与研究丛书》和《李光地研究丛书》印刷和出版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0033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 甲方与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严正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招标), 根据招标编号 YZZB2020006-1 的《海丝文献整理与研究丛书》和《李光地研究丛书》印刷和出版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品名称	数量(册)	金额(元)	基本需求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甲方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包 1	1-1	《海丝文化研究（第一辑）》	200	58000.00	具体条款参见 5 条	签订合同 180 天内完成出版和印刷	具体条款参见 14 条	泉州师范学院	陈显银 059522919532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薛鹏志 13600918519
	1-2	《海丝文化研究（第二辑）》	200	58000.00							
	1-3	《闽粤下南洋家族族谱资料选编》	250	59900.00							
	1-4	《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献汇编》	250	63900.00							
	1-5	《清代名臣李光地》	250	48900.00							
	1-6	《清代思想家李光地》	250	50900.00							
投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339600.00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339600.00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 180 天内完成出版和印刷。

4.2 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质量合格，符合招标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规格要求

(1) 封面材料：250 克铜版纸

(2) 环衬用纸：128 克铜版纸

(3) 正文用纸：道林双胶纸，70 克

(4) 印刷：单色印刷

(5) 装订：胶装

5.2、出版、印刷

(1) 出版质量要求

①整体设计：具有资料价值、审美价值、收藏价值。

②内容质量：对校本内容把关，须请相关专家审读，三审三校。

③编排方式：图片编排上体现重点、亮点，特别好的图片可用跨页编排方式；

字体：乙方所提供的校本除了内容要不超过四种，注意字体颜色冷暖系的搭配，字体的选取应体现文字引导、说明功能，避免使图片喧宾夺主。

④色彩搭配：充分考虑表现文本意境，避免色彩过多、过杂或过于跳跃，色彩搭配自然，使图书赏心悦目。

⑤乙方必须承诺本次出版的所有图书是符合出版物相应国家标准的正规出版物，不得出现任何盗版及劣质产品。

⑥项目书稿由甲方直接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对书稿进行编前三审后，及时反馈审读建议。若存在内容方面问题尚需甲方修改与完善之处，乙方将全力协助甲方，使书稿达到出版要求。

(2) 印刷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要求，还要求校本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需平整、牢固，无缺页、无脱胶，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必须完整清晰，排版整洁，纸质好，纸张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书印刷要清晰，无明显透印，字体大小适中等。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乙方提供的志书相关标准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1.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6.1.3 验收程序：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乙方完成出版

产品的电子设计稿,采购方组织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为出版产品送达后,采购方验收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品质、规格、各项技术指标和数量等方面的验收,凡不合格的均返回补制,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的出版产品。

6.1.4、质量合格,符合招标要求。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甲方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甲方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签订合同后,初次验收合格付 80%货款,余款 20%在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

7.4 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圆整(小写)¥16980.00。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

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

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14.2 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望海路39号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	郑文礼
委托代理人	王树、黄晓明、林建华	委托代理人	陈鹏志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0592-2182709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厦大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4100021709024902266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3日

附件一：

中标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册)	金额(元)
包 1	1-1	《海丝文化研究（第一辑）》	200	58000.00
	1-2	《海丝文化研究（第二辑）》	200	58000.00
	1-3	《闽粤下南洋家族族谱资料选编》	250	59900.00
	1-4	《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献汇编》	250	63900.00
	1-5	《清代名臣李光地》	250	48900.00
	1-6	《清代思想家李光地》	250	50900.00

附件二：

货物清单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册)
1	1-1	《海丝文化研究（第一辑）》	200
	1-2	《海丝文化研究（第二辑）》	200
	1-3	《闽粤下南洋家族族谱资料选编》	250
	1-4	《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献汇编》	250
	1-5	《清代名臣李光地》	250
	1-6	《清代思想家李光地》	250

附件三：

技术参数

1、规格要求

- (1) 封面材料：250克铜版纸
- (2) 环衬用纸：128克铜版纸
- (3) 正文用纸：道林双胶纸，70克
- (4) 印刷：单色印刷
- (5) 装订：胶装

2、出版、印刷

- (1) 出版质量要求

①整体设计：具有资料价值、审美价值、收藏价值。

②内容质量：对校本内容把关，须请相关专家审读，三审三校。

③编排方式：图片编排上体现重点、亮点，特别好的图片可用跨页编排方式；字体不超过四种，注意字体颜色冷暖系的搭配，字体的选取应体现文字引导、说明功能，避免使图片喧宾夺主。

④色彩搭配：充分考虑表现文本意境，避免色彩过多、过杂或过于跳跃，色彩搭配自然，使图书赏心悦目。

⑤投标人必须承诺本次出版的所有图书是符合出版物相应国家标准的正规出版物，不得出现任何盗版及劣质产品。

⑥项目书稿由编著单位直接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对书稿进行编前三审后，及时反馈审读建议。若存在内容方面问题尚需编著单位修改与完善之处，出版社将全力协助编著单位，使书稿达到出版要求。

（2）印刷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校本除了内容要符合采购要求，还要求校本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需平整、牢固，无缺页、无脱胶，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必须完整清晰，排版整洁，纸质好，纸张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书印刷要清晰，无明显透印，字体大小适中等。